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志強

指定辯護人 謝政恩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409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1870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18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志強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起延長羈押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蔡志強因犯公共危險等案件移送本院審理，前經本院訊問後否認犯行，惟有卷內相關事證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173條第3項、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犯罪嫌疑重大，被告所涉犯之放火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罪，基於趨吉避凶之人性，本具有較高逃亡之可能性，而被告於本案係經通緝到案，已有未到庭之逃亡事實，又被告所涉本案兩起傷害行為皆係以持刀之方式為之，其中一件甚至是無故攻擊被害人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危害甚重，考量被告涉案情節對於他人、社會之危害性，及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，以比例原則審酌後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遂裁定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執行羈押。

二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上開犯行之犯罪嫌疑重大，考量原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，且被告於本案又以放火、持刀傷害他人等激烈之方式危害他人及社會法益，為確保後續審判程序之進行及避免被告再以相類方式攻擊他人，經與被告之人身自由法益權衡，認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爰自114年2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
04 法官 梁志偉
05 法官 郭書綺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8 書記官 江定宜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